

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06 月 11 日
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孝	114 年 上聲議字 000026 號	家庭暴力防 治法	金門地檢 114 年偵字 000429 號	葉○輝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孝	114 年 上職議字 000078 號	職業安全衛 生法	連江地檢 114 年偵字 000022 號	林○如	無理由聲 請駁回
	以下空白				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 3 個月即下架